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二樓之十(南港軟體園區 H 棟華南銀行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收共計 14,604,58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00,000 股之 91.27%(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廖良彬



記錄：郭筱農



列席：何志平、潘烟全、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說明：檢附「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管理辦法」。

說明：檢附「買回股份轉讓員工管理辦法」，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櫃檯買賣。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櫃檯買賣。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初次上櫃作業規定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證交法第22-1條及第28-1條)規定，擬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計劃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該次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求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初次上櫃案，擬通過過額配售案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擬於未來本公司申請上櫃時，要求本公司除應協調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的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外，另應取得本公司特定股東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承諾，因此擬與主辦承銷商共同簽定『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及自願集保協議書』。

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特定股東協調過額配售股份總數及其他未盡事宜。

三、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應予以修正變更時，亦同。

四、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印公司章)過額配售等申請上櫃案作業相關之契約或文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因應本公司上櫃申請之準備，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至 105 年 12 月 26 日止。

- 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三規定，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制度，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經主席指定戶號 14 號傅國欣股東及 54 號張宜達股東為監票員。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新任董事	2	廖良彬	17,343,069
新任董事	1	廣積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秋旭	15,254,551
新任董事	A1225*****	陳世雄	14,767,078
新任董事	A1232*****	許演洲	14,442,096
新任獨立董事	R1000*****	倪集熙	13,475,105
新任獨立董事	U1201*****	陳志湧	13,475,105
新任獨立董事	A2224*****	劉茹芬	13,475,105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茲為因應公司營運上之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經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包括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內容如下：

姓名/職稱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廖良彬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昌科技(股)公司董事 IB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IBASE USA 董事

	IBASE Singapore PTE. 董事 廣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秋旭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廣昌科技(股)公司董事 IBASE INC. 董事 IB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IBASE USA 董事 IBASE Singapore PTE. 董事 廣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陳世雄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廣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IB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陳志湧獨立董事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棠裕電子(東莞)董事長 遠鼎創投董事 九鼎創投董事
倪集熙獨立董事	翰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端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至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華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 交大創投(股)公司理事
劉茹芬獨立董事	聯錠鋅彩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許演洲董事	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十點十五分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02.7.1 訂定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董事會核准之日起 18 個月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及發展潛力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等，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第四條 發行總數：

本憑證之發行總數為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之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00 股。

第五條 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每股 20.59 元。以董事會核准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若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一)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8 個月，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認股權憑證不得質押、贈與他人或作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累計)：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 25%。
2.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0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 50%。
3.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42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 75%。
4.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54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 100%。

(四)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本公司人事管理規

章等重大過失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五)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就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願離職、資遣、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日起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二)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核准後，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三)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四)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因受職災害殘疾者：

1. 因受職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2. 因受職災害致死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起(以

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六)調職人員：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人)調動至本公司持股未達 50%之關係企業時，其已具行使權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員工辦理。惟若因應本公司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核准後，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亦應比照自願離職員工辦理；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憑證仍以存續期間為限。

(七)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若其發行期間已到期者，本公司將予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若其發行期間未到期者，本公司將予註銷，其額度再發行。

第六條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股數。
2. 每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認股價格得依相關規定調整之。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規定等幅調降認股價格。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提出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新股。

三、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得上市或上櫃買賣。

四、本公司每季至少一次，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第九條 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或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第十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因認股權行使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第十一條 簽約及保密：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 契約書」，經認股權人完成「員工認股權契約書」簽署完成後，即視為取得受領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為放棄受領權利。
- 二、認股權人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第十二條 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證及數量、認股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日後如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購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長裁決。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為轉讓價格。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廢止時亦同。